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7,667,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5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6,953,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1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4,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4,2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3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622,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9,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0%;弃权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2%。该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622,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9,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37%;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622,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9,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37%;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622,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9,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37%;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622,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9,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37%;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01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肖奋2019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肖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8,118,1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37%;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02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文志萍2019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37,609,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37%;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03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肖勇2019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肖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69,676,75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37%;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622,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9,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37%;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622,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9,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37%;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622,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9,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37%;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01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肖奋2019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肖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8,118,1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37%;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02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文志萍2019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37,609,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37%;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03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肖勇2019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肖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69,676,75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37%;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37%;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04 关于董事董小林2019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37,609,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37%;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05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玉平2019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谢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34,454,4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37%;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06 关于董事肖勇2019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肖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03,645,1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37%;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07 关于独立董事周玉华2019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37,609,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37%;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08 关于独立董事李清华2019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37,609,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37%;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09 关于独立董事王岩2019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37,609,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37%;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射洪县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签署《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后期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校科技资源与地方经济建设的有机融合,推进材料产业发展,经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射洪县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决定建设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2019年5月20日上午,上述四方在德阳市签署了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的合作协议。

二、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基本情况

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是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中第一个以高分子科学为主体的学科型学院。四川大学高分子专业是在1953年6月建立的我国高校中最早的高分子化学专业,1954年更名为塑料工学专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学科现有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高分子材料工程、汽车工程、医用高分子材料及人工器官系、高分子材料与工程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机构。

材料加工工程为国家二级学科重点学科,所属高分子材料工程学科是“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985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是四川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基地。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是国家级特色专业,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建有国家级“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院以高分子材料和高分子材料工程学科为主体,科研力量雄厚,研究领域覆盖了聚合物结构与性能、合成与改性、制备与成型(工艺、设备、新技术),以及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的材料类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化学纤维、精细高分子、功能高分子、油田高分子、天然高分子、医用高分子材料、组织工程材料及人工器官。研究成果在农业、建筑、航空、航天、汽车、微电子、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医疗、环保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为国民经济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近五年学院承担国家项目和省部级项目280多项,其中“863”、“97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专项等26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50余项(其中重点项目15项),企业委托项目500余项,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奖励9项,获国家专利258项。学院的研究基础、研究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得到了国内同行的承认,并在国际上具有影响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大学
丙方:射洪县人民政府
丁方:遂宁市科学技术局

(一)合作内容

为践行四川大学“为地方发展提供支撑”的办学理念,合作各方共同推进研究中心建设。针对四川美丰的产业优势和特点,依托研究基地大力开展科技研发、技术培训、成果转化,实现教学科研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效融合。遂宁市、射洪县鼓励四川美丰与四川大学开展产业化合作。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4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射洪县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签署《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后期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校科技资源与地方经济建设的有机融合,推进材料产业发展,经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射洪县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共同协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决定建设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2019年5月20日上午,上述四方在德阳市签署了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的合作协议。

二、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基本情况

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是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中第一个以高分子科学为主体的学科型学院。四川大学高分子专业是在1953年6月建立的我国高校中最早的高分子化学专业,1954年更名为塑料工学专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学科现有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高分子材料工程、汽车工程、医用高分子材料及人工器官系、高分子材料与工程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机构。

材料加工工程为国家二级学科重点学科,所属高分子材料工程学科是“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985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是四川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基地。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是国家级特色专业,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建有国家级“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院以高分子材料和高分子材料工程学科为主体,科研力量雄厚,研究领域覆盖了聚合物结构与性能、合成与改性、制备与成型(工艺、设备、新技术),以及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的材料类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化学纤维、精细高分子、功能高分子、油田高分子、天然高分子、医用高分子材料、组织工程材料及人工器官。研究成果在农业、建筑、航空、航天、汽车、微电子、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医疗、环保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为国民经济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近五年学院承担国家项目和省部级项目280多项,其中“863”、“97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专项等26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50余项(其中重点项目15项),企业委托项目500余项,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奖励9项,获国家专利258项。学院的研究基础、研究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得到了国内同行的承认,并在国际上具有影响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大学
丙方:射洪县人民政府
丁方:遂宁市科学技术局

(一)合作内容

为践行四川大学“为地方发展提供支撑”的办学理念,合作各方共同推进研究中心建设。针对四川美丰的产业优势和特点,依托研究基地大力开展科技研发、技术培训、成果转化,实现教学科研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效融合。遂宁市、射洪县鼓励四川美丰与四川大学开展产业化合作。

买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

-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负责研究中心实体建设工作,仅向研究中心提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技术培训等方面工作。
- (2)积极协助乙方通过研究中心在射洪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争取各相关部门的支持,对被列入省、市扶持的项目,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予以配套支持。
- (3)根据甲方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的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攻关;积极向甲方优先推荐合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技成果转化。
- (4)根据甲方申报科研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相关责权利由具体项目协议约定。
- (5)联合甲方申报科研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相关责权利由具体项目协议约定。
- (6)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工作。
- (7)给予甲方技术支持配合甲方申报相关科技研发平台项目。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乙方按本协议规定提供的智力及科技服务。
- (2)积极协助乙方通过研究中心在射洪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争取各相关部门的支持,对被列入省、市扶持的项目,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予以配套支持。
- (3)根据甲方申报科研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相关责权利由具体项目协议约定。
- (4)积极协助乙方通过研究中心在遂宁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争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
- (5)联合甲方申报科研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相关责权利由具体项目协议约定。
- (6)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工作。
- (7)给予甲方技术支持配合甲方申报相关科技研发平台项目。

四、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研究中心项目实施的监督权。
- (2)对研究中心开展研发提供政策项目经费支持。
- (3)指导研究中心申报、省科技项目,督促项目实施与管理。
- (4)积极协助乙方通过研究中心在遂宁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争取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
- (5)联合甲方申报科研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相关责权利由具体项目协议约定。
- (6)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工作。
- (7)给予甲方技术支持配合甲方申报相关科技研发平台项目。

五、各方理解并尊重各自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在合作过程中本着务实原则,开放包容、利益共享的原则。

属于“研究中心”立项,全部研发经费由“研究中心”提供,由甲方提出的立项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提出的联合项目,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后对外发表论文,在论文中应注明得到研究中心的支持。

(五)合同的期限及变更和解除

- 1.本协议自四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作期五年。期限届满的六个月前,双方决定是否续签或终止协议。
- 2.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变更或解除合作协议:
- 1.四方协商一致;
-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义务不能履行;
- 3.一方违反协议,致使本协议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签约方有权通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10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晓2019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肖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96,316,02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37%;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11 关于副总经理余君山2019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37,609,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37%;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2%;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1%。该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615,40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2,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37%;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2%;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对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方面作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刊登于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彭黎涛 周百顺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6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投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实际情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即在原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签约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一)概述

- 1.产品名称: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 2.产品代码:FGDA19234L综合财富管理服务2019年第234期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委托资金规模:120,000,000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6.综合财富管理费率说明: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8月20日

7.财富管理策略: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存款的收益

8.财富管理服务:经公司与签约银行协商一致,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签约银行采用低风险投资策略,将委托资产配置签约银行审批同意的资产管理产品。

9.财富管理范围: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的综合财富管理收益类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签约银行只保障本金,不保证产品收益,具有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